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2 号楼 A 座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小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65,5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6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崔晓东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6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永涛、李玉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